上海质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案职工债权公示

上海质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工：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作出（2026）沪 03 破 119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质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质卓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26）沪 03 破 1195 号《决定书》，指定上海九威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上海质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负责质卓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

管理人根据劳动仲裁裁决书、民事判决书及职工提供的证据，经调查确认了质卓公司 6 名职工的职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967,456.17 元，明细如下：

序号	职工姓名	债权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蒋慧	333,882.67	职工债权
2	屠兴宇	161,748.81	职工债权
3	汤海禕	160,000.00	职工债权
4	蔡慧杰	140,000.00	职工债权
5	赵倩文	132,824.69	职工债权
6	丁琼昱	39,000.00	职工债权
	合计	967,456.17	

现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定于本公示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职工对管理人公示的职工债权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同时提交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函件后进行复核，异议请求被管理人采纳的，管理人将对异议职工债权予以更正；异议请求经管理人复核后未被采纳的，提出异议的职工可在公示期满后 15 天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提起诉讼的，视为对本次职工债权公示内容无异议。

管理人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座 1 层，电话：021-61076733、15810092152（王先生）。

上海质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